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2021〕37号

关 于 关 心 支 持 “ 美 工 ” 学 宣

各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有关人民团体宣传部门，天津警备区政治工作局，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党委宣传部门，市科协所属学会，有关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按照中宣部、中国科协、科技部、中国科

学院、中国工程院、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1〕11 号）要求，现决定在我市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

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感人事迹，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 组织推荐。5月，各区各系统各单位根据推荐名额分配

表（附件3）开展本区本系统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在全市范围内推荐2021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候选人，从中遴选产生20名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其他“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作为2021年本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最美科技工作者”。已获得国家级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历年天津市

业，均按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荐。各驻津单位通过归口管理的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推荐。

③工青妇和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分别推荐各领域候选人。

④天津 各区政治工作局统筹协调各驻津部队推荐候选人。

⑤市科协所属各学会从本学会会员中推荐候选人，各企业科协从本单位推荐候选人。

(2) 推荐程序

①拟推荐候选人要经民主推荐过程，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党组

本活动通知及相关附件可在市科协官网（www.tast.org.cn）通知公告栏下载。

3. 遴选发布。6月上旬，各主办单位联合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最终推选出20名2021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联合发布2021年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名单。从天津市“最美科技工作者”中择优推荐10名作为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

4. 宣传展示。6月下旬，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我市主流媒体陆续宣传发布“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

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区本系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将“最美科技工作者”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展示。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我市重点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和“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5. 深入学习。各区各系统各单位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

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

强国、

、推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人选范围包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

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司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五、有关要求

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搞好统筹协调。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各区各系统各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及素材，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2. 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各系统各单位要围绕挂“公开 公正”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287 号（300041）

- 附件：1. 2021 “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汇总表

中

天 市 工 局

2 年 5

附件 1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各区党委宣传部、区科协、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
化主管部门、市委各部委、市属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
企业集团。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21年01月01日。
4. 照片 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

10.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
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1.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
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推
荐
领
域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

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社会服务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主要事迹（1500 字左右）

感人故事（1—2个，1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是否曾获国家级荣誉表彰或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	备注

附件 3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序号	推荐单位	推荐名额
1	市委宣传部	2	24	市妇联	10
2	市委组织部	2	25	市工商联	1
3	市委统战部	2	26	滨海新区	4
4	市委政法委	1	27	和平区	2
5	市级机关	1	28	河东区	2
6	市委教育工委	10	29	河西区	2
7	市国资委	3	30	河北区	2
8	市卫健委	10	31	南开区	2
9	市农委	2	32	红桥区	2
10	市科技局	2	33	东丽区	2
11	市工信局	2	34	西青区	2
12	市人社局	2	35	津南区	2
13	市生态环境局	2	36	北辰区	2
1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2	37	武清区	2
15	市住房城乡建设	2	38	宝坻区	2
16	市城市管理委	2	39	静海区	2
17	市交通运输委	2	40	宁河区	2
18	市水务局	2	41	蓟州区	2

22	市总工会	10	45	市级学会	5
23	团市委	10	46	企业科协	5

